

就學優待減免放棄切結書

事由：因教育部於 113 年度起實施「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

【凡本國籍有戶籍登記，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(不含境外生、延肄生、碩士生)】。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3530B 號函所示，日間制應先於註冊繳費單扣減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每學期一萬七千五百元。

教育部及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均訂有**不得重複請領**規定，請自行擇一(優)請領。

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____學期(以下選項請勾選並填寫原因)

茲因 休學

退學

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等助學金：_____

其他因素：_____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遵守上述約定。

切結人姓名(簽章)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學號：

二技 四技 五專(四年級、五年級)

_____系(科)_____年_____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